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1165/E838/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電現時採用的充電設備在內地和鄰近地區均有應用，且有技術人員提供定期及緊急的支援服務。至於充電設備顯示“暫停服務”，是由於每一充電位在同一時間內只可選用一種制式的充電口進行充電，其餘制式的充電口則會處於“暫停服務”狀態。鑒於產生誤解，澳電已將顯示用詞更改為“使用中”。
2. 經澳電評估，充電設備系統於投運初期確實存在因通信引致的穩定性問題，已即時向電信服務商反映，現時信號問題已獲得改善。至於個別地點仍存在信號不佳，澳電會繼續向電信服務商尋求完善方案。
3. 快速充電設施是作為應急充電續航的考慮，由於充電電流大，對整體電網負擔也較大。相對來說，在夜間非用電高峰時段使用標準充電設施（中/慢充）充電，會更具效益和符合環保節能的理念。

政府以“鼓勵私人充電位為主，公共充電位為輔”的原則，規劃電動車充電設備的安裝。現時私人大廈停車場安裝充電位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手續已相對簡化，政府期望更多具條件的使用者能自行於私人車位安裝充電設施。至於公共充電設施，根據澳電提供的資料，現時中/慢充的使用率偏低，考慮到車位資源有限和使用偏向，澳電正計劃將部份中/慢充電設備退役改裝成快速充電位。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許志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